



醉酒后驾车酿伤亡事故

昨日我市交警部门再次曝光一批交通违法行为

信阳消息(首席记者 韩蕾)2月25日是我市第二个“交通违法曝光日”。记者从市交警支队召开的“交通违法曝光日”新闻通气会现场了解到,15台闯红灯交通违法行为次数较多的个人车辆,20起在整治酒驾违法行为集中行动中查获的酒后驾驶交通违法行为,2起春运期间因酒驾引发的道路交通事故典型案例被公布。

交警部门公布的15台闯红灯且未处理的个人车辆中,违法次数最多的有27次,最少的也有3次,有5辆车的违法次数在10次以上。通报的两起因酒驾引发的道路交通事故案例分别发生在

正月初一和正月初三,两起车祸均是因为驾驶人饮酒后驾车,发生车祸,并且有人员伤亡。

另据了解,为期45天的集中整治酒后驾驶违法行为专项行动虽没结束,但查处了不少酒驾行为。自行动开展以来,全市共查处酒驾508起,其中饮酒驾驶458起,醉酒驾驶50起。

交警部门相关负责人表示,将这些内容对社会进行公布,主要是希望通过新闻媒体的舆论效应,曝光一批交通违法行为和交通违法驾驶员,进一步加强交通安全源头化管理,提高驾驶人的法制观念和安全驾驶意识。

来瞅瞅,都是哪些人酒驾

- 1.任业志,2016年2月19日19时50分,驾驶豫SCA882的小型汽车在罗山县行政大道与天元路交叉口,实施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
- 2.张贺,2016年2月19日20时25分,驾驶豫SP2825的小型汽车在信阳市中山路口,实施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
- 3.汪鲁垒,2016年2月19日19时44分,驾驶豫S98685的小型汽车在商城县崇福路交叉口,实施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
- 4.马国保,2016年2月19日20时30分,驾驶豫SP4426的小型汽车在罗山县行政大道梅湾路口河上湾路段,实施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
- 5.唐高峰,2016年2月19日20时51分,驾驶豫SA7288的小型汽车在光山县九龙路02公里,实施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
- 6.徐倩,2016年2月19日20时40分,驾驶豫SCS770的小型汽车在息县淮河流域中段,实施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
- 7.郭海强,2016年2月19日21时10分,驾驶豫SB7570的小型汽车在息县息州大道东段,实施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
- 8.杨斌斌,2016年2月19日20时30分,驾驶豫S5A663的小型汽车在沿河路中段,实施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
- 9.贾文平,2016年2月19日21时00分,驾驶豫SN9381的小型汽车在罗山县灵山大道与高速路交叉口,实施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
- 10.张法东,2016年2月19日20时20分,驾驶豫SL1660的小型汽车在息县法院高杆灯转盘,实施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
- 11.张森,2016年2月19日21时40分,驾驶豫SJ1985的小型汽车在淮滨县王罗337省道12公里500米,实施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
- 12.刘永,2016年2月19日20时00分,驾驶豫S6M737的小型汽车在淮滨县王罗337省道8公里,实施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
- 13.罗玉松,2016年2月19日20时30分,驾驶豫SQ5098的小型汽车在潢川县三环路城丰园大酒店附近,实施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
- 14.李雨水,2016年2月19日19时59分,驾驶豫SS6453的小型汽车在罗山县灵山大道与高速路交叉口,实施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
- 15.丁继成,2016年2月19日19时48分,驾驶豫SB7675的小型汽车在罗山县龙池大道河上湾路口,实施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
- 16.熊作友,2016年2月19日16时30分,驾驶豫S8F801的小型汽车在商城县平长216省道184公里,实施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
- 17.张伍漠,2016年2月19日15时15分,驾驶豫SP9032的小型汽车在息县陈线息县污水处理场东20米,实施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
- 18.丁永才,2016年2月19日14时30分,驾驶豫S8N212的小型汽车在商城县椿城线双铺,实施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
- 19.杨德成,2016年2月19日14时10分,驾驶豫SFB298的小型汽车在明港老政府三岔路口,实施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
- 20.孟祥龙,2016年2月19日21时10分,驾驶豫SDG285的小型汽车在明港镇金水源南湾鱼饭店门口,实施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

这15台车闯红灯 最高达27次

豫S59857	机动车所有人:马新平	违法次数:27次
豫SJ9278	机动车所有人:李香保	违法次数:17次
豫SDD610	机动车所有人:姚军	违法次数:13次
豫S31439	机动车所有人:张俊	违法次数:12次
豫SL3793	机动车所有人:王昱海	违法次数:9次
豫SAB321	机动车所有人:刘志伟	违法次数:8次
豫S5F666	机动车所有人:蒋冬云	违法次数:8次
豫SCR365	机动车所有人:彭静	违法次数:6次
豫S9A558	机动车所有人:吴先和	违法次数:12次
豫SCU675	机动车所有人:齐刚	违法次数:4次
豫S3D526	机动车所有人:张德富	违法次数:9次
豫S6A079	机动车所有人:周水晶	违法次数:3次
豫S6F166	机动车所有人:王帆	违法次数:6次
豫S91906	机动车所有人:张涛	违法次数:3次
豫SCR830	机动车所有人:陈喜磊	违法次数:4次

两起典型酒驾案例被曝光

案例一 2016年2月8日19时55分许,巩龙辉醉酒后驾驶浙D337GX号小型轿车沿省道216线由南向北行驶至淮滨县王店路口北300米处时,撞向前方行人王莫侠,造成王莫侠受伤、车辆受损的交通事故。事故发生后,经使用酒精测试仪吹气检测,巩龙辉的吹气测试值为222mg/100ml,已达到醉酒值,并于2016年2月9日由信阳市公安局交通事故鉴定所作出16-113号血醇检验报告单,报告单载明:从巩龙辉的血液中检测出乙醇含量为179.04 mg/100ml。

本案于2016年2月10日立案侦查,巩龙辉于2016年2月10日被淮滨县公安局刑事拘留,并于2016年2月15日移送至淮滨县检察院审查起诉。

案例二 2016年2月10日15时25分许,刘国好驾驶豫SEH585号轻型厢式货车沿信阳市平桥区龙井乡至肖店乡公路由南向北行驶至屈岗村屈岗组路段时,与相对方向行驶的驾驶无号牌二轮摩托车的李新志发生相撞,无号牌二轮摩托车



又与由北向南行驶的驾驶电动自行车的黄国兵发生相撞,造成李新志当场死亡、黄国兵受伤、车辆受损的交通事故。刘国好醉酒后驾驶机动车,在容易发生危险的路段及遇有雨气象条件时,未降低行驶速度,在没有中心线的道路上,遇相对方向来车未减速靠右行驶;李新志饮酒后无机动车驾驶证驾驶机动车。

本案驾驶人刘国好于2016年2月11日被刑事拘留,2016年2月18日被提请逮捕。

